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小学

承包人（全称）：河南众晶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小学院内。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资金来源：2024 年农村校舍维修改造项目（第二批）。

5.工程内容：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 1）。

6.工程承包范围：

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7 日。（以甲方和监理的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17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陆万伍仟壹佰元(¥1265100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叁佰叁拾叁元贰角叁分
(¥33333.23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在实施过程中遵循以下 3 条：

①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分包合同前 28 天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3 天内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 14 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发包人逾期未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该书面

申请已获得同意；②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分包人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分包人。暂估价材料的质量和价格必须经发包人确定。③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 7 天内，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④工程竣工结算后暂列金额仍留有余额的，余额归发包人所有。

2.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本工程的合同为单价合同，发包人只对工程中砂、碎石、水泥、商砼、钢筋材料等的价格涨跌超过基准单价 5%的部分进行调整，调整的原则是（1）投标人投标材料单价低于基准单价时，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跌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2）若投标材料单价高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若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或者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3）若投标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则施工期间材料单价涨幅、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5%时，对超过部分进行调整。“基准单价”是指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当月的《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单价，若材料价格信息在《南阳工程造价信息》中没有发布，则以方城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调查的市场价格为准。“施工期间”是指在招标要求（合同签订）的工期内。政策原因（书面）和不可抗力的自然原因导致停工时顺延工期，其他非甲方因素造成工期延误时，出现材料价格涨跌，则材料单价不予调整。施工期

间甲乙双方出现纠纷和争议时，在解决期间工程施工照原计划进行，不另 外追加工期天数）。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梁其方。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 | |
|-------------------|-------------------|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图纸； |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8) 其他合同文件。 |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

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5 月 2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方城小史店镇中心学校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发、承包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

承包人执 肆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永会

(签字) 殷长山

组织机构代码: 12411322419149509H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100341709181C

地 址: 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村

地 址: 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赭阳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 473229

邮政编码: 473200

法定代表人: 石永会

法定代表人: 殷长山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5225660961

电 话: 13703457519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方城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41050175700800001381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小学

承包人(全称): 河南众晶崙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小学教学楼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设计图纸内的建筑、装饰、安装工程、投标清单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1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 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 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 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 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 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 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 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 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 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 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期满一年后无问题时支付保修金额，承包人递交工作报告经发包人批准后，办理剩余质量保修金的结算和支付事宜。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石永会

组织机构代码：12411322419149509H

地 址：方城县小史店镇大林头村

邮政编码：473229

法定代表人：石永会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5225660961

开户银行：

账 号：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殷长山

组织机构代码：91410100341709181C

地 址：河南省南阳市方城县

赭阳街道办事处

邮政编码：473200

法定代表人：殷长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370345751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方城支行

账 号：41050175700800001381